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28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小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6,03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关联股东李小朋、李小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0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 1-10 项、12-1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四 月 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佳莉

负责人：颜华荣

刘 庆

张佳莉

刘 庆